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徐家蒲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1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郵件：cv2230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94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競賽規程1份 (28802057_112309498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2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競賽規
程1份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逕依權責辦理參賽人
員公假登記及課務排代事宜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112年11月1日1126007137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本市中等學校跆拳道競技實力，本局委請五常國中
承辦旨揭賽事，請貴校務必將本案訊息公告周知，俾維護
學生參賽權益，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比賽日期：113年1月2日（星期二）至1月5日（星期
五）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12月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
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(三)比賽地點：臺北體育館7樓（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
10號）舉行。

(四)領隊暨抽籤會議：

和平高中 1121108



- 子公換章
- 裝
訂
線
- 52
- 1、第1次教練、領隊會議於112年12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於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1樓「多目的空間」（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30巷1號）舉行領隊會議及抽籤，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抽。
 - 2、第2次教練、領隊會議於113年1月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於臺北體育館7樓（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）舉行。
 - 3、凡大會有關規定及競賽修正事項均於教練、領隊會議時決議公佈，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若有相關問題或建議，請洽五常國中郭哲宏組長，聯絡電話：(02) 25014320轉207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、臺北美國學校、臺北日僑學校、臺北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